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

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度,公司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2016 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

七、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3 亿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本次银行授信规模适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曾万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八、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公司会计政策。

九、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经审查被提名人张玲女士、余小游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况。同意补选张玲女士、余小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新洲 王艳春 匡青松

2017 年 03 月 30 日